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此乃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祥成控股有限公司(「祥成」)與買方(「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祥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獅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的代價將參考出售公司於訂立最終協議的日期時其最新未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將以現金結算。

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買方將自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對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其盡職審查工作。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觸控板的廠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此乃本公司逐步淘汰其低利潤率電子製造業務以提升其經營效率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符合該策略，並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及更好地分配其資源。本公司擬將建議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